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
201號

聯絡人：黃珮婕

電話：(02)23435252 分機302

傳真：(02)23435757

電子信箱：nco21@ncf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傳藝國樂字第1043000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彈指之間-2015NCO琵琶好聲音」活動簡章及「2015年國樂創作徵曲活動」活動簡章各1份（104D2000459.doc，104D2000460.doc）（104D2000459.doc、104D200046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中心臺灣國樂團辦理「彈指之間-2015NCO琵琶好聲音」新秀徵選活動以及「2015年國樂創作徵曲活動」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團為提拔國內優秀之器樂演奏及創作人才，舉辦「彈指之間 2015NCO琵琶好聲音」新秀甄選活動提拔優秀之琵琶器樂演奏人才，以及鼓勵國人創作進行「2015年國樂創作徵曲活動」，提供優秀人才展現其實力與技藝之平台，活絡國樂的發展，並藉由公開舉辦展演音樂會推薦新秀予國人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不論性別、年齡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均可報名參加甄選，惟未滿18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- 三、「彈指之間-2015NCO琵琶好聲音」活動報名、初選、決選時間及獎項，詳敘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4年4月24日止。
 - (二)初選時間：104年4月30日，於本團行政辦公室辦理，將審查甄選者之DVD作為評審之依據，錄取5名進入決選，



於104年5月8日公告入圍名單，並專函通知入圍者。

(三)決選時間、地點：104年6月11日(四)晚間19：30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辦理，參賽者均以現場演奏、國樂團伴奏方式進行。

(四)獎項：第一名演出費新台幣5萬元(含稅)，獎狀獎座1份；第二名演出費新台幣2萬元(含稅)，獎狀獎座1份；最佳人氣獎1名，獎狀1份；最佳魅力台風獎1名，獎狀1份。

四、「2015年國樂創作徵曲活動」活動報名、初選、決選時間及獎項，詳敘如下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4年7月6日止。

(二)初選時間：104年7月11日，由評審委員聽電子檔讀譜評分，錄取大型作品選出至多3首、小型作品選出至多5首進入決選，於104年7月15日公告入圍名單，並專函通知入圍者。

(三)決選時間、地點：104年8月4日於臺灣國樂團排練室演奏入選作品進行評分，作曲者需出席說明創作理念(若無法出席者請提交書面說明)。

(四)獎項：大型作品1首，創作費新台幣8萬元整(含稅)，獎狀1份；小型作品3首，每首創作費新台幣4萬元(含稅)整，獎狀1份。

五、「彈指之間-2015NCO琵琶好聲音」決選之夜募集觀眾票選「最佳人氣獎」，免費索票，活動資訊詳見本團網站：<http://nco.ncfta.gov.tw>。

六、活動詳情與報名方式請洽詢本案聯絡人：臺灣國樂團演出企劃-汪志芬，電話02-23435252轉分機301；E-MAIL：nco12@ncfta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



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灣國樂團

104/03/06
18:18:13

裝

訂



線